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公司重大投资等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公司监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5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七次临时会议，共审议通过24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15年3 月18日	1、《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 2、《关于批准 2014 年度内退的职工及待遇的议案》； 3、《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8、《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为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年4月24日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5年5月12日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5年6月24日	1、《关于发行对象云南能投自愿延长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暨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二次定期会议	2015年8月26日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5年10月26日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5年11月3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1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5年11月20日	《关于提请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5年12月8日	1、《关于对公司为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2、《关于批准2015年度内退的职工及待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依法运营，并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关于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2015年度，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总经理批准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

经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包含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经核查，2015年，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执行；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利率执行。

监事会认为，2015年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严格执行《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盐

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议案》。

2015年6月24日，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云南能投自愿延长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暨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313,56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3,80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25,28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79,01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15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5]02001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15年募集资金901,479,018.30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使用813,403,618.30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88,075,400.00元，期末余额369,469.08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23,804,300.00
承销、发行费用	22,325,281.70
募集资金净额	901,479,018.30
其中：	
偿还借款	813,403,618.30
补充流动资金	88,075,400.00
加：存款利息	422,145.4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9,469.08

注：募集资金本期产生存款利息收入422,145.49元，期中47,181.70元用于偿还借款，5,494.7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369,469.08元。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2015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6、关于对外担保

经核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8,732.43 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16%。其中：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2.43万元；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860万元。

公司为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2015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0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15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股票停牌前18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5年，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的工作主线，团结一致、克难奋进，全面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工作业绩优秀，经营中不存在

违规操作行为。

四、监事会2016年工作计划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

1、积极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则，学习优秀企业监事会工作经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效率，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的执行、决策表决以及遵纪守法情况，提高法人治理水准，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加合理、规范。在公司重大项目的管理、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等方面加强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

3、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沟通，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加强财务核算管理，认真检查财务报表，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